僑光科技大學特殊個案學生輔導辦法

民國 90 年 12 月 13 日學生事務會議制定通過
民國 91 年 01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1 年 06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08 月 01 日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諮商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諮商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0 年 2 月 18 日諮商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諮商輔導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4 年 9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

第　一　條　本校為實踐教育精神，弘揚人道關懷理念，協助罹患疾病、遭逢事故與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學習，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校學生（含日間部及進修部在籍學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有影響正常學習者，得申請提報特殊個案：

一、遭遇重大車禍，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
二、罹患慢性疾病，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
三、罹患精神疾病，經專科醫師診斷證明，認定需要長期治療或休養者。
四、已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五、其他偶發事件，導致學生學習困難，經醫師、導師或系主任認定需要特殊輔導者。

第　三　條　特殊個案學生之審議與行政流程如下：

一、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應由導師申報該班符合申請資格並有需求之學生，經系主任同意後提出申請，受理申報單位為諮商輔導中心(以下簡稱諮輔中心)。
二、導師申報時，需填寫申請書並檢附被申報人在公私立地區醫院層級以上之專科醫師診斷書乙份（若為長期於同一身心診所就診，經診斷為第三類精神疾病之診斷書亦可），自申報日起兩週內繳交。
三、提報資料經彙整後，由諮輔中心進行初審，必要時得諮詢本校駐診精神科醫師之專業建議。通過初審之個案學生確定後，於每學期初召開特殊個案審查會議進行複審。
四、特殊個案審查會議以校長、教務長、學務長、體育室主任、註冊課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衛生保健組長、諮輔中心主任及綜合業務組組長為成員，校長為主席，並得邀請各院院長、系主任、系教官、導師及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等列席。
五、通過複審之個案，即列為該學期之特殊個案，應由諮輔中心以密件函知教務處、生活輔導組、綜合業務組、衛保組、服學組、軍訓室、系主任、導師及任課老師等相關單位人員。
六、特殊個案學生經複審通過後，列入特殊個案學生管理，有效期間自申請日或專科醫師診斷書註明之日期起算，至當學期結束止。
七、特殊個案學生之個人資料，應予以保密。

第　四　條　特殊個案學生因疾病或其他已申請並核可的事由，或無法出席課程、參加期中、期末考試，任課老師得依個案狀況與學生能力，提供適性替代評量方式。特殊個案學生之成績補登，如有必要得延後一學期以內為之。成績補登程序另依教務處規定處理。

第　五　條　特殊個案學生於輔導期間，在能力可及的範圍內，應配合就醫、依醫囑服

藥、個別諮商或老師合理的替代評量要求。

第　六　條　導師應於期中、期末考試前主動關心特殊個案學生之學習情況，以協助其課業需求。若有需要，導師應先行與系主任反映及討論，俾利協調系內資源因應處理。若有跨單位協調需求，導師應主動與諮輔中心聯繫，共同合作協助學生。

諮輔中心應視需要持續追蹤及聯繫特殊個案學生狀況，瞭解實際情形，並且詳加記錄。若特殊個案學生身心長期未見好轉，且尚未畢業者，導師得於每學期初依據實際需求提出特殊個案續列申請，經專業評估與核定後，得逕列為下學期之特殊個案持續輔導。若情況更加惡化，應進一步輔導或轉介治療。

第　七　條　學期中如有突發性個案，諮輔中心得召開特殊個案協調會或以簽呈方式進行審查作業及通報程序。

第　八　條　本辦法經諮商輔導委員會議議決，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